

# 湘西自治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州编办发〔2017〕219号

## 关于做好2017年度全州机构编制统计和 机构编制综合管理平台使用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州直各机关事业单位：

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编办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《关于加强全省机构编制实名制联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湘编办发〔2017〕21号）和省编办、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《关于推广使用湖南省机构编制综合管理平台的通知》（湘编办〔2017〕20号）以及省编办《关于做好2017年度全省机构编制统计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全省市县机构编制统计和信息化培训会议要求，为做好2017年度全州机构编制统计工作，全面使用湖南省机构编制综合管理平台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扎实做好2017年度机构编制统计工作

#### （一）强化政治意识，切实做好机构编制统计工作

2017年是落实本届政府任期内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目标的收官之年，也是执行控编减编方案的关键一年。机构编制

统计工作直接关系到党执政资源的具体配置情况，是党的领导机关进行重大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，也是衡量本届政府关于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五年成效的重要依据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今年机构编制统计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把机构编制统计工作当作一项政治任务，切实加强领导、明确专人负责，充分保证人力、物力、财力做好机构编制统计工作，为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提供全面、真实、有效的支撑。

### （二）强化责任意识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

各县市编办和州直各单位统计工作人员要认真负责，严格按照统计有关指标和要求，实事求是地填写各项统计数据。各县市编办和州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对统计数据负总责，认真审核，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对于出现伪造、篡改、虚报和漏报统计数据等行为，将严格依据有关规定，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### （三）强化规矩意识，严格按要求上报数据和材料。

2017年机构编制统计数据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。州直单位在2018年1月5日前完成上报，县市在2018年1月10日前完成上报。为了确保机构编制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1月15日，暂停办理州直单位人员调动入编业务。

#### 1. 县市编办报送的材料

（1）编办领导与统计人员签字并加盖编办公章的承诺书（见附件）。

（2）中央编办机构编制统计及实名制网络管理系统（88.53.2.168系统）打印、县市编办领导签字并加盖编办印

章的汇总表：包括《表1-1. 各级各系统行政编制和在职人数统计表》、《表1-3. 行政机构数统计表》、《表1-4. 各级各系统工勤编制和在职人数统计表》、《表5-1. 事业单位分类分经费形式机构、编制和在职人数统计表》。

(3) 手工填报并加盖县市编办印章的表格，包括：全州机构编制统计汇总表（含15个EXCEL电子表格）、全州机构编制专项情况统计表（含8个EXCEL电子表格）、县市机构编制统计明细表（含6个EXCEL电子表格）。三类表格可从“全州编办系统QQ群空间”下载。表格中的数据须与实名制系统数据一致。

(4) 统计说明材料和统计分析报告，包括：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配备基本情况和年度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；控编减编情况；消化自定编制、工勤编制情况，落实政法专项编制专编专用情况；行政事业单位编外人员情况，中小学校和医院事业编制、在编人数及编外人数的增减变化情况；事业编制调控、挖潜、创新管理经验做法；各级各类开发区机构编制情况；相关工作建议。

## 2. 州直单位报送的材料

(1) 州直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和实有人数统计表（州直党政群机关填报）；

(2) 州直公检法司机构编制和实有人数统计表（州直公检法司机关填报）；

(3) 州直基层机构编制和实有人数统计表（州发改委、州工商局、州质监局填报）

(4) 州直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和实有人数统计表（州直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填报）

(5) 州直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和实有人数统计表（州直事业单位填报）；

(6) 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花名册、离退休人员花名册（州直机关事业单位填报）；

(7) 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编外人数专项调查表（州直机关事业单位填报）。

以上表格可从“全州机构编制交流群空间（QQ群号：101396230）”或州编办网站（网址：湘西自治州编办.政务）“资料下载”表格栏中下载。

### 3. 材料报送相关要求

(1) 党政群机关要按照合计、部门领导、各内设机构的排列顺序，将本单位编制和人员数据分解到部门领导和内设机构；

(2) 各县市编办和州直各单位须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文档。纸质表格一式一份，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，填报人和审核人均需在表格上签字。《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花名册》和《离退休人员花名册》应双面正反面标题颠倒打印。

(3) 各县市编办上报的报表分别报送州编办行政机构编制科、事业机构编制科审核机构、编制和领导职数，审核签字后，送州编办督查科审核实有人数并汇总。

州直各主管单位须将本单位及下属各单位（包括下设行政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）的报表审核盖章汇总后，按单位性质分别报送州编办行政机构编制科、事业机构编制科审核机构、编制和领导职数，审核签字后，送州编办督查科审核实有人数，并汇总。

## **二、认真做好湖南省机构编制综合管理平台使用工作**

为了建立全省互联互通的机构编制网络信息系统，实现全省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，省编办于 2013 年依托湖南省党政内部工作专网（原“电子政务内网”）开发并启用了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“旧系统”），该系统为我省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贯彻落实国家“互联网+”战略，优化创新机构编制管理，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，省编办在原系统基础上开发了全新的“湖南省机构编制综合管理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新系统”）。经省编办、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共同研究，并报省国家保密局备案同意，决定将新系统部署在省电子政务外网，在全省范围推广运行。现新系统已经在电子政务外网部署完成。新系统访问地址为：<http://59.231.9.135>。为确保机构编制业务的正常开展，请各县市和州直各单位尽快落实以下事项：

### **（一）尽快做好新系统的上线运行工作**

1. **连通网络。**州直各单位和各县市分别与州、市县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和州、市县移动公司衔接，尽快开通电子政务外网。

2. **配备软硬件资源。**根据新系统的要求，配置一台安装 Windows7 以上 操作系统和 IE9 以上浏览器的电脑设备。各县市编办还须配备一台高性能的扫描仪。

3. **登录新系统。**州直和市县各机关事业单位的账号与内网（88.53.2.167）旧系统一致，密码为 111111。第一次登录新系统必须修改密码才能进入。

### **（二）认真做好新系统的应用工作。**

根据省编办的要求，结合我州实际，经州编办主任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从2018年1月16日起，各单位办理人员入编、出编业务均需在新系统中进行申报和审批，实行全省统一编号。同时停止使用州直机关事业单位的《机构编制管理证》。州直各单位向财政部门申报财政预算和决算时，均以新系统实时打印的机构编制和实有人员数据为依据。各县市、州直各单位要尽快熟悉新系统的操作和应用，抓紧补充、核对和完善在职人员数据和信息，如导入人员照片，核对人员身份证号码、职务等相关信息。

### （三）确保新系统的安全高效运行

省电子政务外网是与互联网逻辑隔离的网络平台，新系统是管理全省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库、承载全省机构编制业务审批的重要系统，各县市和州直各单位要切实增强安全保密意识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加强网络和保密安全管理，严禁保密信息进入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平台。新系统对旧系统进行了全面优化升级，对于提高机构编制工作水平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县市和州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明确责任，确保新系统全面推广应用，充分发挥新系统在机构编制管理中的作用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2017年度机构编制统计数据的承诺书

湘西自治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1月27日

## 附件

# 关于报送 2017 年度机构编制 统计数据的承诺书

州编办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全州机构编制统计和机构编制综合管理平台使用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县（市）2017 年度机构编制统计数据电子文件、统计报表及相关资料报送你办。所报的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善地反映了我县（市）的实际情况，如有不实，我办愿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机构编制违纪行为适用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、《行政机关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》和《机构编制统计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填 报 人：\_\_\_\_\_ (签名)      分管领导：\_\_\_\_\_ (签名)

编办领导：\_\_\_\_\_ (签名)

(县市编办印章)

2018 年 月 日